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

日期：110年4月29日

發稿單位：企劃處

聯絡人：謝基政

聯絡電話：8789-7629

公共工程法令完整 透過補位確保落實執行

工程會今(29)日在行政院院會，就台鐵 0402 太魯閣號事故後，現場勘查及各界提出疑慮所發現的問題，提出「工程採購與管理檢討」報告，發現目前法令皆屬完備，各機關應落實執行。院長並要求工程會等透過有效即時發現之補位機制，以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工程會會同交通部及勞動部，預計於今日全面完成盤查台鐵局辦理臨軌並具行車安全風險之在建工程 204 件，截至 4 月 28 日，已現勘 195 件，其中 180 件(約占 92%)符合相關管理規定，15 件有缺失的部分皆已要求台鐵局立即改善，以維護列車通行安全。

由於所發現問題目前相關的法令皆有規定，如：採購法已明訂不得借牌轉包並有罰則、品管規定及契約已明訂施工重點項目的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等，但少數機關在執行時未能落實。因此，院長要求除了主辦機關應負起責任，確實督導廠商依規履行契約外，相關部會也應運用資訊系統，強化補位機制。

工程會表示，將透過資訊系統科技介接，即時全面發現各項缺失及補位，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法令規定。包括運用內政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查察違法兼職、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借牌轉包等違法情事，及工程履歷資料庫查詢廠商及人員過去有無不良紀錄而予以排除。

工程會補充，公共工程每年 4 萬多件，約 6,000 億元，大多數機關有依規定辦理，且工程品質良好，近 3 年工程品質查核甲等比率自 59.2%逐年上升至 67.2%，也確有少部分工程須要加強。公共工程安全對外是機關負全責，將持續要求主辦機

關從全生命週期的角度，對內確實督導廠商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風險評估、工地管理等，並善用資訊科技之補位機制及現地抽查，掌握機關落實情形，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安全與進度。(End)